为了更好地为商家服务以及保障消费者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违反市场竞争的情况下,乙方须遵循甲方的运营管理规范,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署以下入驻合同。

第一条、合作内容：

1.1、乙方提供互联网购物平台,供甲方发布销售产品库存、店铺地理位置等基本信息，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拥有的产品进行互联网销售。

1.2、本合同自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作为产品的品牌持有人或拥有人或拥有代理权的代理人的主体资格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代理文件等)。

第二条、店铺申请：

2.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开始进行为甲方申请网上店铺相关的工作。

2.2、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入驻网上店铺的申请过程中，若因为甲方提交资料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原因导致网上店铺注册申请延缓的，由甲方负全责。

2.3、在甲方的互联网购物平台商城店铺注册和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须向互联网购物平台支付的保证金以及技术服务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须按照所在互联网购物平台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

第三条、网络营销：

3.1乙方为甲方提供互联网购物平台的网络宣传，包括：

3.1.1、互联网购物平台店铺网络维护技术支持：

3.1.2 、数据提取并分析及内部流程改进；

3.1.3 、客服售前售后咨询及服务质检；

　　3.1.4 、促销活动的策划与实施；

　　3.1.5 、会员管理及营销；

　　3.1.6 、分销平台维护及完善；

　　3.1.7 、SNS推广与维护。

3.2、乙方可提供促销、引流、推广等增值服务。甲方如需定制,需支付相应费用具体须签订补充合同。

3.2、乙方拥有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专业分析报告，可优先向甲方提供。

　　3.3、乙方承诺在甲方在互联网购物平台中店铺所出售的商品均为经甲方提供的商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商标用于非甲方生产或销售的商品。

　　3.4、对于通过甲方互联网购物平台店铺完成的产品销售，由甲方负责提供相关产品，并负责产品质量、产品运输、产品售后等所有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5、甲方承诺遵守网上店铺所在互联网购物平台的服务协议，支付服务协议以及所有公示于互联网购物平台及支付平台的已经发布的或者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所有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店铺权利：

　　4.1、乙方为甲方申请互联网购物平台网上店铺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2、甲方产品自身的各项知识产权和相关权利，乙方除为了本协议的目的正常使用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4.3、甲方一旦注册成功，成为本站的合法合作方，每个合作方都要对以其在平台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全责。甲方若发现任何非法使用合作方帐户或存在安全漏洞的情况,请立即通告乙方。

第五条、合作期限：

　　5、本协议履行期限从网店正式运营之日到双方解除本合同为止。

　　第六条、佣金：

　　6.1、佣金按照平台为店铺销售营业额为准，以上销售佣金计算办法中，销售商品成交总额的计算日为每个自然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并采取累计计算办法。

　　6.2、签订合同之日起，双方在用户确认收货后结算佣金并由甲方足额支付佣金。

　　第七条、保密：

　　7.1、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7.2、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为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不充分的或虚假的信息致使另外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如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出现问题，乙方有权随时告知甲方解除合同，并操作甲方店铺下线，甲方因产品销售所带来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8.2、乙方不对用户所发布信息的删除或储存失败负责。乙方有判定用户的行为是否符合乙方服务条款的要求和精神的保留权利，如果用户违背了服务条款的规定,乙方有中断对其提供网络服务的权利。

8.3、甲方应保证需提供有盖章的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包括工商登记证明、税务登记证明、及相关资质,因甲方资质问题而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结果由甲方负责。

8.4、乙方系统通知甲方下单后,如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的，甲方应立即电话通知下单的消费者和乙方，并做好合理的安抚和处理。

8.5、乙方用户退订情形,乙方应在收到退订申请后告知甲方取消对应项目。甲方应根据乙方通知做相应调整。

8.6、本合同项下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情形,任何一方有权将整体提交至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7、除本协议以上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对另一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九条、免责条款：

9.1、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战争、灾害等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在状况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避免损失扩大。

　　9.2、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无法控制的原因使乙方销售系统崩溃或无法正常使用导致网上交易无法完成或丢失有关的信息、记录等，乙方不承担责任。但是乙方会尽可能合理地协助处理善后事宜,并努力使客户免受经济损失。

　　9.3、如因国家互联网或其他相关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其他：

10.1、本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如甲方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0.2、如乙方用户要求开收发票,由甲方负责提供。

　　10.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若一方确定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须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协议应当继续履行。

　　10.5、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应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